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4、中标金额:142,160,000.00元人民币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142,160,000.00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5.99%。该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0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600万元 - 21,500万元	盈利:17,735.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1% - 21.22%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 - 0.32元/股	盈利:0.2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51%-21.22%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公司推动战略布局、聚焦运营绩效、深化外延合作、促进产业融合、提高供给质量,保持主营业务优质发展,主营业务中的商旅出行(旅行社)、住宿(酒店)、会展、汽车服务等业务运营情况良好,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稳健,人均劳效提升,共同影响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8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亏损11400万元左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亏损119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161万元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722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亏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万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4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3061万元,较上年同期467万元增加12594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2018年度非经营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45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0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5日、1月28日和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函询证: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近日有部分媒体报道,将本公司与海南赛马业务相联系。公司特此澄清,公司目前在海南没有开展相关业务,近期也没有在海南开展相关业务的计划。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9-005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彦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控股下属公司淄博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淄博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4亿元,其中: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3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综合成本不超过9.8%,该项借款主要用于淄博鲁商中心项目开发建设,以该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鲁商国奥城项目部分自持物业抵押,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淄博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将以实际借款金额的1%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期限同上述借款期限,认购收益按照收益分配日(到期日)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结算。

二、通过《关于全资下属公司青岛鲁商蓝岸地产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青岛鲁商蓝岸地产有限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不超过3.5亿元,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11%,该项借款主要用于青岛鲁商蓝岸新城项目开发建设,以该项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商业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岛鲁商蓝岸地产有限公司将以实际借款金额的1%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期限同上述借款期限,认购收益按照收益分配日(到期日)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结算。

三、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济南碧旻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开发贷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济南碧旻置业有限公司15%股权,根据经营需要,济南碧旻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8亿元,期限3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该项借款主要用于济南张马屯项目开发建设,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此次贷款提供7200万元担保。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9-06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0,000万元到140,000万元,同比下降32.19%到61.25%。

2.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燃煤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6,459.23万元到126,459.23万元,同比下降32.19%到61.2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1,416.95万元到131,416.95万元,同比下降45.72%到84.12%。

(三)本期业绩预减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459.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216.95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燃煤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证书》的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邹城市邹城工业园区华鲁路99号

认证范围:无菌原料药(盐酸大观霉素,707车间生产线);原料药(乙酰螺旋霉素,708车间生产线)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24日

证书编号:SD20190854

二、涉及生产线产能及主要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线/产品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707车间生产线	60吨	盐酸大观霉素
2	708车间生产线	200吨	乙酰螺旋霉素

本次通过GMP认证的生产线为鲁抗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707车间无菌原料药生产线、708车间非无菌原料药生产线。上述生产线属于新建园区后进行的首次认证,总投资约4.1亿元。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情况
1	盐酸大观霉素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大观霉素国内市场规模约55吨/年,占国内盐酸大观霉素原料市场总量的100%。
2	乙酰螺旋霉素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酰螺旋霉素国内市场规模约260吨/年,公司约占国内乙酰螺旋霉素原料市场总量的33%。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	

注:1、主要产品市场情况数据来源《综合经济信息》等相关资料。

2、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其他主要生产厂家的市场销售情况,同类产品市场情况为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鲁抗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生产线通过认证并获得GMP证书,说明公司鲁抗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相关生产线各方面均已满足了新版GMP要求,有利于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生产,进一步稳定和扩大现有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 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0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5.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7,915.32	至	201,780.69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度)	上年同期(2017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 - 21%	盈利:175,461.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 - 21%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1-12月受生产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煤炭销量、售价与售电量、售电单价较比预计情况均有所提高,生产成本较比预计情况有所降低等,导致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8年1-12月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计财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0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9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因工作疏忽,现对相关公告中会议届次次序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对原《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10月29日同步公告中(指《独立董事意见》《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增补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相关会议届次次序的描述进行更正。

分别对应更正后,内容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8年10月29日同步公告中会议次序分别对应更正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除此之外,原公告内容无其他变更。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项目框架协议及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北部标段)PPP招标(含施工)(第2次)"的中标情况;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投资建设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项目。

详见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27日及2019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北部标段)PPP招标(含施工)(第2次)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项目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项目框架协议及合资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概述

(一)近日,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联合体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与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翠亨建管中心")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项目框架协议》;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亨投资")签订《关于设立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翠亨投资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PPP项目特许经营期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该PPP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41,160.77万元(按工程造价下浮6.03%后的金额),其中工程直接费227,370.86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项目的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维护等一切工作由中建八局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职责划分和约定出资比例具体实施。公司承担水利水电工程部分施工,中建八局承担滨河景观工程部分施工。

(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负责人:汤景林。

2.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马鞍岛翠城道临海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二)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嵘。

2.注册资本:125,871.75万元。

3.经营范围:投资服务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产业等。

4.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马鞍岛翠城道翠亨新区规划馆101-6室。

5.成立时间:2013年8月22日。

(三)公司与翠亨建管中心、翠亨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翠亨建管中心、翠亨投资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PPP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PPP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马鞍岛横八涌以北及西四、西五围西岸的北岛区域。该PP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横八涌以北部分的水利及景观工程,具体包括北部海堤17.89km,北部河涌11.89km,北部防波堤373m,泵站:30m3/s;水闸:6座,总净宽220m;船闸:两座,船闸宽度均为12m,景观工程合计145.64hm2(不含东北侧桩号为E7+637~E8+003段约366m海堤的示范试验段)。运营服务内容包括横八涌以北景观工程,具体包括沙滩公园42.85hm2,防护绿地25.96hm2,横八涌以北滨河景观76.83hm2等(具体建设内容以项目设计文件为准)。该PPP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41,160.77万元(按工程造价下浮6.03%后的金额),其中工程直接费227,370.86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PPP项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项目。

2.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为341,160.77万元(按工程造价下浮6.03%后的金额),其中工程直接费227,370.86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合作内容:翠亨建管中心授权联合体在合作期限内,实施项目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联合体须与翠亨投资在中山市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建管中心签订《PPP合同》,具体负责实施该PPP项目,具体包括:

(1)按照《PPP合同》约定负责该PPP项目的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2)项目公司按照《PPP合同》约定,通过翠亨建管中心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回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

(3)合作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须将项目资产、设备设施无偿移交给翠亨建管中心或政府指定的机构。

4.合作期限: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

5.项目公司:联合体应在该协议签订的同时,同步与翠亨投资签订《合资协议》,并承诺在该协议签订后成立项目公司、安排项目公司与翠亨建管中心签订《PPP合同》。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注册资本为68,246.6781万元。其中:翠亨投资认缴出资额为6,824.66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联合体认缴出资额为61,422.01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项目公司存续期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8年。未经翠亨建管中心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注销或停止经营。经股东会同意,项目公司可以在约定存续期限届满6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存续期限。

6.项目融资:

(1) 项目公司有权且有义务获得该PPP项目的融资以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并承担偿债责任。联合体应积极配合项目公司进行融资。除翠亨投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该协议约定投入资金外,翠亨建管中心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以及相关风险。

(2)未经翠亨建管中心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不得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权益为该PPP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等第三方提供担保。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为该PPP项目融资之目的,项目公司可以将项目公司在《PPP合同》项下的收费权予以质押。

(3)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归翠亨建管中心所有,联合体及项目公司不得在该等财产及土地使用权上位任何目的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置担保权益,但另行取得政府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4)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获得的项目运营补贴应优先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方可用于偿还项目公司股东贷款(如有)。

7.项目付费机制:

合作期限内翠亨建管中心将按照《PPP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具体费用计算、支付方式以《PPP合同》约定为准。

8.项目的移交:

各子项目运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司应根据《PPP合同》的约定,将子项目的资产和经营权移交给翠亨建管中心或中山市政府制定的其他机构。

9.违约责任:

双方应积极履行该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约定造成违约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0.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情况:

联合体作为该PPP项目社会资本方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政府出资代表翠亨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执行该PPP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8,246.6781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出资代表均以货币的方式出资,政府出资代表翠亨投资出资6,824.6678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社会资本方代表出资61,422.0103万元,占项目注册资本的90%(其中,中建八局出资42,995.4072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63%,公司出资18,426.6031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7%)。

2.违约责任:

该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各项条款,除非该合同另有约定,如其中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还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生效条件:该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施工业务规模,增强项目建设、运营的经验和能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长,以及可能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建设及运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促进公司水利工程施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一)《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项目框架协议》

(二)《关于设立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预中标情况。详见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轨道公司")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南方(东莞)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东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东莞控股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余二十家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为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

(二)项目实施机构: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3,293,856万元。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公司负责该项目出入段线建筑、轨道及系统安装工程;黄江北站(不含)~黄江中心站(含)的土建工程、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主体工程引起的管线迁改(不包含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燃气管线、通信管线、石油管线的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等工程的施工;并将按约定对项目资本金进行出资,出资比例占社会资本方出资的0.73%,负责的工程内容金额约为12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中标价:31.37元/人次。

二、风险提示

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粤水电轨道公司将对该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19-00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8,676,17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688,676,17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98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98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陈明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包启发、徐军、张志刚、刘吉春、伍晓熹、徐经长、邓天林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曹凤岗、温建平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志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董事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7,877,374	99.9829	503,300	0.0107	295,500	0.0064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687,877,374	99.9829	503,300	0.0107	295,500	0.00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607,709,794	99.8687	503,300	0.0827	295,500	0.04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邬文昊、吴思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邬文昊、吴思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0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9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谢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报告

谢皓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职务,其长期于民航及其周边产业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在民航企业管理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董事会认为谢皓明先生完全胜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同意选举其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包启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谢皓明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包启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谢皓明先生简历

谢皓明,男,1974年出生,籍贯江西省,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于1995年加入海航,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部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海航货运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0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航空")、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航空")、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航")、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以下总称为"本公司")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贴666,949,006.13元(未经审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20.07%。现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税费返还	税收奖励、技改资金	2018.09	2,629,600.00	海航控股	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试行)/三财函[2012]51号 关于调整提高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技改资金扶持比例的函
	代扣代征个税手续费税费返还	2018.12	361,176.08	北部湾航空	财行[2005]36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代扣代征个税手续费税费返还、政府奖励金